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31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棋

被告 曾英聖即長慶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宋宇凡對原告有15,256元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未清償，經原告向本院聲請112年度司促字第12734號支付命令獲准確定，原告遂持前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宋宇凡任職於被告曾英聖即長慶工程行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月4日核發114年度司執字第652號扣押命令，嗣於114年3月13日核發移轉命令，命被告應將債務人對被告之債權，於債權金額15,256元及其中9,887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55元，就債務人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部分，移轉於原告（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詎被告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並未於法定

01 期間內聲明異議，惟亦未依執行命令給付原告任何金額。按
02 宋宇凡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被告給
03 付宋宇凡之給付總額為381,300元，每月月薪約為31,775
04 元，是被告自114年2月至同年4月應扣押並移轉薪資予原
05 告，爰訴請被告給付扣押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18,131元。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債務人宋宇凡積欠原告如上所述之債務，嗣原告向
10 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宋宇凡任職於被告之薪資，並
11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12 債權憑證、系爭執行命令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2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14 實。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如係原告
1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
1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8 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7
19 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債務人宋宇凡
20 自被告處受有薪資，無非係以宋宇凡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1 類所得資料清單為其依據，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宋宇凡之勞
22 保投保情形，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宋宇凡
23 之勞保資料中，投保單位（即雇主）均無被告（本院卷第55
24 -56頁），是並無證據可認本院於114年間核發系爭執行命令
25 時，宋宇凡受僱於被告並領有薪資，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
26 其他證據證明宋宇凡於核發執行命令後對被告享有薪資債權
27 之事實，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綜上，既無從認定
28 宋宇凡對被告享有薪資債權，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執行命
29 令，給付原告如其聲明所示金額之扣押款，即無所據，不應
30 准許。

3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7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9 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林語柔